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須予披露交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1協議	5
第2協議	6
第3協議	7
就該項資產進行額外收購事項的計劃	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9
本集團資料及第1賣方、第2賣方資料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1份協議、第2份協議及第3份協議下購置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造紙機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兌港元乃按1歐元可兌9.38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第1協議」	指	第1賣方Metso Paper Inc. 及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有關第九號造紙機收購簽訂之協議
「額外收購事項」	指	就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造紙機額外收購的生產設備及服務
「第1賣方」	指	Metso Paper Inc. 第九號造紙機之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釋 義

「理文工業」或「買方」	指	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第九號造紙機」	指	根據第1協議下按本公司規格要求而建造的牛皮箱板紙造紙機並於洪梅組裝
「第十號造紙機」	指	根據第2協議下按本公司規格要求而建造的牛皮箱板紙造紙機並於重慶組裝
「第十一號造紙機」	指	根據第3協議下按本公司規格要求而建造的牛皮箱板紙造紙機並於洪梅組裝
「第九號造紙機資產」	指	在第1協議下買方購置之第九號造紙機主機
「第十號造紙機資產」	指	在第2協議下買方購置之第十號造紙機主機
「第十一號造紙機資產」	指	在第3協議下買方購置之第十一號造紙機主機
「第2協議」	指	第2賣方兼松株式會社及小林製作所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有關第十號造紙機收購簽訂之協議
「第2賣方」	指	兼松株式會社及小林製作所，為第十號造紙機之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3協議」	指	第2賣方兼松株式會社及小林製作所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有關第十一號造紙機收購簽訂之協議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日元兌港元乃按1日元可兌0.0678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先生 (主席)

李文俊先生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陳錫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邢詒春先生

羅嘉穗小姐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Hous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宣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理文工業，按本集團部份計劃下訂立協議添置另外三條生產線，即第九號至第十一號造紙機：

- (1) 與第1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第1協議，藉此購置第九號造紙機主機，代價為26,138,958歐元（約相當於245,183,000港元）。
- (2) 與第2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第2協議，藉此購置第十號造紙機主機，代價為1,786,100,000日元（約相當於121,098,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3) 與第2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第3協議，藉此購置第十一號造紙機主機，代價為1,786,100,000日元（約相當於121,098,000港元）。

集團與第1賣方簽訂之第1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於公佈中披露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彙集處理。同樣，集團與第2賣方簽訂之第2協議及第3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彙集處理。根據上市規則，下列各項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i)第1、第2及第3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ii)第1協議及於公佈內透露之收購交易彙集處理後；(iii)第2及第3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此通函載有第1、第2及第3協議收購事項詳情。

第1協議、第2協議及第3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

第1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第1賣方： Metso Paper Inc.，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及深信，第1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因第1賣方在市場上的聲譽而認識第1賣方。

買方： 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資產： 第九號造紙機主機並於洪梅組裝

代價： 代價為26,138,958歐元（約相當於245,183,000港元），經第1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造紙機目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百分之十作為首期，即2,613,896歐元（約相當於24,518,000港元）。餘數將於資產到貨後支付，付款時間將按船期表制定，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或之前悉數支付。

由於只有數間生產商供應該等造紙機器，董事認為只提供多一份報價是公平合理。就另一位賣方所提供相同規格機器的報價而論，董事認為第1協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能合理反映現有市場價值。董事認為第1協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股東及公司的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第1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第2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第2賣方： 兼松株式會社及小林製作所，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及深信，第2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因第2賣方在市場上的聲譽而認識第2賣方。

買方： 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資產： 第十號造紙機主機並於重慶組裝

代價： 代價為1,786,100,000日元（約相當於121,098,000港元），經第2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造紙機目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百分之十作為首期，即178,610,000元（約相當於12,110,000港元）。餘數將於資產到貨後支付，付款時間將按船期表制定，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悉數支付。

由於只有數間生產商供應該等造紙機器，董事認為只提供多一份報價是公平合理。就另一位賣方所提供相同規格機器的報價而論，董事認為第2協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能合理反映現有市場價值。董事認為第2協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股東及公司的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第2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第3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第2賣方： 兼松株式會社及小林製作所，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及深信，第2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因第2賣方在市場上的聲譽而認識第2賣方。

買方： 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資產： 第十一號造紙機主機並於洪梅組裝

代價： 代價為1,786,100,000日元（約相當於121,098,000港元），經第2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造紙機目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百分之十作為首期，即178,610,000元（約相當於12,110,000港元）。餘數將於資產到貨後支付，付款時間將按船期表制定，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或之前悉數支付。

由於只有數間生產商供應該等造紙機器，董事認為只提供多一份報價是公平合理。就另一位賣方所提供相同規格機器的報價而論，董事認為第3協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能合理反映現有市場價值。董事認為第3協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股東及公司的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第3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該項資產進行額外收購事項的計劃

本集團計劃自第1協議、第2協議及第3協議訂立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就有關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造紙機方面購置生產設備（如製漿系統及泵）。預期第九及第十號造紙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投產，而第十一號造紙機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投入生產。

以往在設立生產線之收購資產事項中，聯交所曾運用上市規則下之酌情權，就須予公佈交易規則，對每一條生產線之收購作彙集處理。本集團亦建議就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造紙機進行額外收購事項。倘若任何一項個別額外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若額外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彙集處理後，即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主要交易或其他類別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亦須據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購置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造紙機資產，冀能藉此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產能。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造紙機，每部機器皆獨立操作並生產不同規格的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造紙機生產能力分別約為43萬公噸、30萬公噸及30萬公噸，令本集團每年總生產量增加至約3,030萬公噸。

本集團預期會以銀行借貸和／或內部資源進行是項收購。倘若，按預期，是項收購以銀行借貸集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負債預計將會增加。除收購事項所需之款項外，直至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造紙機開始生產後，本集團並未預期本集團之盈利會有重大影響。再者，收購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資料及第1賣方、第2賣方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商，專門從事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

第1賣方為一間於芬蘭註冊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聯合交易所及赫爾辛基聯合交易所上市。賣方專門從事木漿及紙張工業程序、機械、設備及相關程序。

第2賣方為兩間於日本註冊之公司。兼松株式會社其股份在東京及大板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間日本貿易公司，除經營機器外，業務還包括鋼材、天然資源、食品、電器產品、紡織及健康產品。小林製作所為一間專門從事造紙生產機器之設備生產商，是一間日本私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集團與第1賣方簽訂之第1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於公佈中披露之交易已彙集處理。同樣，本集團與第2賣方簽訂之第2協議及第3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亦已彙集處理。根據上市規則，下列各項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i)第1、第2及第3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ii)第1協議及於公佈內透露之收購交易彙集處理後；(iii)第2及第3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718,718,000	—	74.28%
李文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718,718,000	—	74.28%
李文斌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718,718,000	—	74.28%
李經緯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0.06%
陳錫鑫	實益擁有人	—	1,566,000	0.16%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10%
邢詒春	實益擁有人	—	1,578,000	0.16%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持有，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董事在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Gold Best	5	100%
李文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Gold Best	5	100%
李文斌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Gold Best	5	10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718,718,000	74.28%
Trustcorp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18,718,000	74.28%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 (附註)	718,718,000	74.2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718,718,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3.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4.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年期	年薪 港元
李運強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無
李文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2,016,000
李文斌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年	1,002,000
李經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	600,000
陳錫鑫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1,066,000
潘宗光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一年	無
王啟東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80,000
邢詒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120,000
羅嘉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年	無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6.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